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 (稳盈鑫利)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 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或“本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稳盈鑫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稳盈鑫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 申购金额为 0.4 亿元。该资管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 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稳盈鑫利)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应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且限于投资债权类资产，具体范围包括：

（1）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

（2）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

（3）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含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含协议存款；

（4）场内交易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会令〔2022〕1号）规定，持股不足5%但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

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人保资产构成控制关系。因此，人保资产为中国农再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98 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资管产品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资管产品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

费率计提。该资管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资管产品的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以本公司向中国人保资产提交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12号（稳盈鑫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12号（稳盈鑫利）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2. 生效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2月20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依据《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协议（人保资产组合）》《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指引（人保资产组合）》要求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完成相关资产配置工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